

---

#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对2014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意见

### (一)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2014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听取了公司生产、经营、投资、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。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、重大投资方案、财务预算方案等方面，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，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(二)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管理能够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、准则规范进行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。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审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(三) 监事会对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法规、文件要求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---

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**(四)监事会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；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**(五)监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意见**

公司2015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**(六)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意见**

公司建立、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我国现有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，2014 年公司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#### **(七)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受让安徽汇中70%的股权的意见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汇华集团签署《关于买卖安徽汇中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整（小写：¥6,800 万元）受让安徽汇中70%的股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受让安徽汇中70%的股权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，延伸产品链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

#### **(八)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**

---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**（九）监事会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**

监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后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执业资格，2014年度，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监事会有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。

**（十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对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的意见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；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，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---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度报告  
相关事项的意见》之与会监事签字盖章页)

监事签字：

---

薛建军

---

崔世菊

---

赵飞

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